

China Financi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終業績公佈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分別如下：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2	4,033
銷售成本		(203)	(4,904)
毛損		(61)	(87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持有虧損回撥		(218)	195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3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耗蝕虧損		(2,120)	(430)
投資存款消耗減值		—	(1,300)
其他經營開支	5	(1,641)	(2,3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40)	(4,726)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2,740)	(4,7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		(2,740)	(4,726)
每股虧損	7		
基本，港仙		(4.57)	(8.18)
攤薄		N/A	N/A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0	2,170
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1	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	62
		282	797
資產總值		1,632	2,96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	600
儲備		(2,508)	232
權益總值		(1,908)	832
減：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1,083	1,00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31
應付董事款項		2,457	1,000
		3,540	2,135
負債總值		3,540	2,135
權益及負債總值		1,632	2,967
流動負債淨值		3,258	1,3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08)	832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為2,740,000港元(2005: 4,726,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為25,342,000港元(2005: 22,602,000港元)與及其業務之可持續經營基準是依賴公司之未來的經營溢利及公司之董事是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而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基於公司之董事已確認會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並以免息借款形式，押度為五百萬港元之借與公司使其有能力支付到期之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應適用之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除了特別指明之外全以港幣及以千位數值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開採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電子廢料及電子設備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業績與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未來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營運分類資料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⁴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⁵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票交易⁷
服務酌情安排⁸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年內各種主要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2	1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90
已收股息	—	9
銀行利息收入	—	5
	142	4,033

根據公司董事之意見，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全部收入乃由財務資產所產生包括股息及銀行利息收入會被分類為由公司之主要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全部之營業額來自在香港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營業額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於香港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營業額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本公司年內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51	2,452	231	515
分類負債	3,540	2,135	—	150

5. 開支性質

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0	200
員工福利開支	525	523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188	573

6. 稅項

本年度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出現稅項虧損(二零零五年：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

由於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彼等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公司虧損淨額2,7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2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57,808,000港元)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核數師報告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修訂意見。以下乃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雖然本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但本核數師注意到，財務報表附註2(b)列示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約2,740,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公司之負債較其資產高出約1,908,000港元。此等狀況連同附註2(b)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重要不明朗因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規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符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管治常規」)，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2.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買賣證券之總市值為2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2,000港元)，投資證券則為1,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70,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息。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錄得2,740,000港元虧損淨額(二零零五年：4,726,000港元)。該虧損淨額主要源自出售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2,1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0,000港元)、董事薪金5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2,000港元)，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為1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3,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的一家上市公司證券Bolton Group(International) Limited。除上述上市證券外，本公司亦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哈爾濱(香港)食物有限公司、Notters Land Management Ltd. and Netx Limited，本公司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無獲取的股息收入為無(二零零五年：9,000港元)。董事會對此等公司各自之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可望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及中期資本增值。本公司投資組合進一步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保留現金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000港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存放於一間香港主要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淨值為3,258,00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動資產1,338,000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不能計算(二零零五年：2.567)這是由於在結算日，本公司淨負債值為1,908,000港元，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用6名(二零零五年：6名)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為5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3,0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將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物色及抓緊投資機會。

此外，中國經濟顯著增長，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於中國之直接外資投資亦將為強勁及正面。董事會相信，香港經濟可受惠於中國之經濟持續增長而於未來幾年帶動內部經濟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旗下投資組合，並作出進一步投資及／或撤資以抓緊源自香港及／或中國之機會。本公司將與其投資經理緊密合作，發掘合適投資目標，繼續作出具龐大短期至中期增長潛力之投資，盡可能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認為，資本市場任何短期波動均為收購溢利可觀投資之機會。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資料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財務及相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稍後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威強先生、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鋈鑾先生、鄧景輝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譚威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